

畢業或休、退、轉學我的就貸怎麼辦？

1. 借款人需在畢業或休、退學後滿一年開始攤還學貸(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或、退學次日起即須開始攤還學貸)。
2. 如果學生有「轉學」、「服義務兵役」或「教育實習」,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申請延後還款至新學程畢業後(或退伍、實習)後再開始攤還。

還款及寬緩措施

• 還款時間

1. 在職專班學生：畢業後立即還款
2. 其餘一般學生：畢業/服兵役/退學或休學等，滿1年次日起開始還款

• 寬緩措施

緩繳本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5萬元(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)• 每次申請1年(1次)，最多可申請12年(12次)
只繳息不還本 (緩繳期間僅負擔利息，不用償還本金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每次申請1年(1次)，最多可申請12年(12次)
延長還款年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時，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.5倍或2倍(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)

